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叮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DANG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TD. 叮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88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叮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50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過往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説明函件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6.	代表委任表格	7			
	7.	投票表決	7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9.	責任聲明	8			
	10.	推薦意見	8			
	11.	一般資料	8			
附錄	- -	-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9			
附錄	= -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4			
股東湖年大會涌生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

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50號院1號樓舉行的股東週

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叮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0日在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886)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集團」 指 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楊

文龍先生、楊益斌先生、楊瀟先生、致盈集團有限公司、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健興有限公司、健發有限公司、興信有限公司及金發有限公

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即在招股章程所述的條

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00港元有條件提 呈發售33,357,000股股份(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定義

見招股章程))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或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聯交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通過授予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並於當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項下授予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

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

權,以供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合共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

總數10%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單位計劃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

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INGDANG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TD. 叮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886)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文龍先生(總裁)

執行董事:

徐寧先生

俞雷先生

干慶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俐女士

連素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川先生

樊臻宏先生

姜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

50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35樓351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8月25日,本公司決議案獲通過,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以給予董事: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於通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 (b) 購回合共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 股份的一般授權;
- (c)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目的一般授權(「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的最早者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因此,建議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尋求 閣下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通函第21至2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至7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41,472,897股股份。假設於股東 週年大會前將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達 268,294,579股股份,而購回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購回134,147,289股股份。

3. 説明函件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第26.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須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而有關董事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似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第26.3條,董事會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 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 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於將於2023年6月8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楊文龍先生、徐寧先生、張守川先生、樊臻宏先生及姜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作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守川先生、樊臻宏先生及姜山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董事會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能會對張守川先生、樊臻宏先生及姜山先生的獨立性構成負面影響。按上述基準,董事會相信張守川先生、樊臻宏先生及姜山先生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於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承擔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具有價值的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可按具效率及有效的方式運作及達成多元性。

有關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 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21至25頁載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考慮及(倘適合)批准 (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 案。

6.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djkjt.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過往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藉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就公司而言,其授權代表)將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 及個別對本通函負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 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 項致使本通函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及重選董退任事的建議決議案及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 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 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叮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文龍

2023年4月27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 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已悉數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説明函件;及
- (iii)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給予公司的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 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 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41,472,897股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34,147,289股股份,相當於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致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自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 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 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藉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目 的所進行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如此授權且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股本及 (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或(倘章 程細則如此授權且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股本進行購回。

5.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 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 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 交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2年		
9月(自上市日期起)	12.44	11.32
10月	12.50	10.00
11月	12.18	11.08
12月	13.06	11.02
2023年		
1月	12.70	11.32
2月	12.48	7.30
3月	20.20	3.47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5	3.06

7. 董事的承諾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 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 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 而定,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 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如下: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的
	擁有權益的	現有股權的	股權概約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百分比
健興有限公司(1)(8)	660,205,360	49.21%	54.68%
興信有限公司(1)(2)(8)	660,205,360	49.21%	54.68%
健發有限公司(3)(8)	660,205,360	49.21%	54.68%
金發有限公司(3)(4)(8)	660,205,360	49.21%	54.68%
致盈集團有限公司(5)(8)	660,205,360	49.21%	54.68%
致盛企業有限公司(6)(8)	660,205,360	49.21%	54.68%
創基投資有限公司(6)(8)	660,205,360	49.21%	54.68%
楊文龍先生(1)(2)(3)(4)(5)(6)(7)(8)	660,205,360	49.21%	54.68%
楊益斌先生(1)(2)(8)	660,205,360	49.21%	54.68%
楊瀟先生(3)(4)(8)	660,205,360	49.21%	54.68%

附註:

- (1) 健興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76,712,555股股份及由興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2) 楊文龍先生擁有興信有限公司60%股權,而楊益斌先生擁有其40%股權。
- (3) 健發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95,499,475股股份及由金發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4) 楊文龍先生擁有金發有限公司60%股權,而楊瀟先生擁有其40%股權。
- (5) 致盈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1,760,000股股份,及由興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致盈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持股平台,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將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後,向相關承授人轉讓股份,承授人將不可撤銷地將彼等於歸屬後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委託予楊文龍先生或楊文龍先生指定的其他人士。楊先生及致盈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承諾,於上市後,彼將不會就任何尚未行使或歸屬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致盈集團有限公司所持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6) 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54,400,000股及21,833,330股股份,並作為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平台。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由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全資擁有。

- (7) 楊文龍先生間接於本公司合共660,205,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21%,包括(i)通過興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288,472,555股股份,(ii)通過金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295,499,475股股份;及(iii)通過與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投票權委託安排持有或控制的76,233,330股股份。
- (8) 楊文龍先生、楊益斌先生及楊瀟先生、致盈集團有限公司、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健興有限公司、健發有限公司、興信有限公司及金發有限公司組成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楊文龍先生、楊益斌先生、楊瀟先生、致盈集團有限公司、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健興有限公司、健發有限公司及興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控股敗東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述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則將會觸發收購守則,因此,上述股東的總權益將按比例增加至54.68%,而該等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該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 回。董事不擬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 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1) 楊文龍先生

楊文龍先生(「楊先生」),61歲,為本公司創辦人及控股股東。楊先生於2014年8 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負責監督日 常運營及業務發展,監督總體業務規劃及執行。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楊先生現在亦為本集團的幾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叮噹健康有限公司及叮噹健康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楊先生在中國醫藥醫療健康行業已有超過21年的經驗。楊先生自2001年7月起擔任仁和(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自2023年1月,楊先生被選舉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江西省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楊先生現亦為江西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會長。楊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22年12月擔任中國民主建國會(民建)中央人口醫藥衛生委員會副主任。楊先生曾任宜春市工商聯合會主席,亦曾分別連續擔任第11屆、第12屆及第13屆政協全國委員會會員,曾連續擔任第9屆、第10屆及第11屆民建會員,曾連續擔任第7屆、第8屆、第9屆民建江西省委員會副主席,及曾擔任政協樟樹委員會副主席。楊先生於1998年11月至2001年7月擔任江西康美醫藥保健品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醫療保健業務的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楊先生於2004年11月在中國北京取得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 11月在中國北京完成長江商學院第五屆中國行政總裁課程後取得證書。楊先生持有 江西省人事廳(現稱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04年1月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證 書,並持有樟樹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於1997年10月頒發的中藥師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60,205,36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以及楊益斌先生及楊瀟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的父親。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1年6月17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 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可由任何一方 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 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作為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金錢薪酬,惟已收取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就其作為執行董事的其餘任期而言,楊先生可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具體管理層職位自本集團收取金錢薪酬,其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當中經計及其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以及其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有關薪酬(如有)的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年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受到任何相關機關及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紀律行動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2) 徐寧先生

徐寧先生(「徐先生」),44歲,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徐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協助總裁進行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

徐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叮噹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9月起擔任叮噹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徐先生現在亦為本集團的幾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包括叮噹(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叮噹快藥(北京)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天津健興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津叮健科技有限公司。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任職於兩家傳媒公司,其中自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東方風行(北京)傳媒文化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自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擔任上海框架廣告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徐先生亦自2000年7月至2006年6月擔任中國經濟導報財務經理。

徐先生於2000年7月於中國上海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税務專業學士學位。彼自2007年5月起為中級會計師,自2010年9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會員(目前為非執業),並自2020年11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被視為於合共5,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1年6月17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 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可由任何一方 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 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徐先生並無作為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具體管理層職位 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不超過人民幣1,449,000元(惟經董事會批准後可予調整)及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其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當中經計及其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以及其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受到任何相關機關及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紀律行動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3) 張守川先生

張守川先生(「**張先生**」),57歲,於2021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委任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張先生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張先生就有關廣泛信息科技提供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目前,張先生分別自 2019年12月起擔任河北力天隆德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9年2月起擔 任北京恒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7年6月起擔任北京智研科技有限公司監 事,自2017年5月起擔任北京天桃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河南桃 穀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起擔任河北唐人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起擔任河北桃穀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起擔任北京桃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參與的公司主要專注於醫療服務及技術推廣及應用。自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張先生擔任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1,專注於醫療保健服務)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張先生任職於兩家零售公司,其中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8月於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自1996年至2008年9月於麥德龍股份公司北方區擔任總經理。

張先生於1989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大學的梵語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 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EMBA學位。2017年3月,張先生於「中國互 聯網醫院頂層設計及高級管理研討會」上獲全球醫生組織(中國)委任為高級戰略專家。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36,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當中經計及其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以及其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亦並無受到任何相關機關及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紀律行動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4) 樊臻宏先生

樊臻宏先生(「**樊先生**」),55歲,於2021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委任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樊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樊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管理公司工作經驗。目前,樊先生分別自2019年9月起擔任第一前海金融有限公司負責人員,自2014年10月起擔任北京建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5月至2019年9月,樊先生擔任天津匯通太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總經理。

樊先生於1987年7月在中國南京獲得南京郵電大學的通信學士學位,於1992年10 月獲得美國新澤西州羅格斯大學的電機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1月獲得美國紐約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金融與統計博士學位。

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36,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當中經計及其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以及其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亦並無受到任何相關機關及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紀律行動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5) 姜山先生

姜山先生(「**姜先生**」),51歲,於2021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委任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姜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姜先生就有關廣泛財務管理提供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姜先生曾擔任北京美中宜和醫療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亦任職於多家金融機構。自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姜先生擔任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11)聯席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姜先生自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在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擔任各種職位,包括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姜先生自2007年2月至2009年1月於TPG Capital工作,擔任投資團隊董事,自2007年8月至2009年1月擔任TPG Capital China Limited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自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姜先生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自2000年4月至2004年9月,姜先生亦於瑞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投資銀行部董事。自1994年7月至1997年5月,姜先生於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

姜先生於1994年7月於中國北京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 5月於美國印第安那州印第安納大學凱利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2年3月 起,姜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現時非執業)。

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姜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36,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當中經計及其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以及其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

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亦並無受到任何相關機關及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紀律行動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DINGDANG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TD. 叮 噹 健 康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8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叮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50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接收及採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楊文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徐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張守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樊臻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姜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 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 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 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 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 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 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 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 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或(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或(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 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 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 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 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 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 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 日。|
-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已授 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 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 第6項決議案下授予的權限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該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叮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文龍

香港,2023年4月27日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6月5日 (星期一)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 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 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 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過往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楊文龍先生、徐寧先生、張守川先生、樊臻宏先生及姜山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二。
- 6.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7. 就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 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 料的説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 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文龍先生、徐寧先生、俞雷先生及于慶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蔡俐女士及連素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守川先生、樊臻宏先 生及姜山先生。